

附件 2

2025 年度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海洋经济产业发展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海洋经济产业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 及具体名称：海上系列产业发展

预算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向东

联系电话：83624507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对2025年度省级海上系列产业（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及主要用途

2025年2月5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批复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5〕7号），下达专项资金共5,060万元，包括：一是直接下达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项目4,000万元、“2025年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建设管理及试验保障”项目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开展各类海洋试验提供基本保障；开展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建设管理、试验保障等工作，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二是下达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和考评”项目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考评、成效宣传等工作。

2025年9月2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安排2025年海上系列产业“补改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93号），

下达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共 10,100 万元，主要支持海上能源、海上矿山、海上装备、海上药库、海上数据、大洋极地开发等重点海洋产业发展，聚焦后期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聚焦于与自然资源部门联系紧密的细分领域，委托省属国企以股权投资方式，遴选 3-5 个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予以支持，打造一批重大引领项目，带动海洋产业集群发展。

表 1 2025 年海上系列产业（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表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支持额度 （万元）	备注
1	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海上系列产业补改投项目	10,100	省自然资源厅转拨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	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和考评	60	
3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2025 年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建设管理及试验保障	1,000	
4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	4,000	
合计			15,160	

（二）绩效目标情况

以聚力发展海洋实体经济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着力推动海上新能源、海上矿山、海上药库、海上信息、海洋新材料、深远海及极地开发等产业化发展，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 3-5 家企业扩充产能和服务，带动社会投资不低于 2 亿元，企业年销

售收入不低于 4 亿元，年产生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大力推动国产替代，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培育壮大海洋新质生产力。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建设规模不少于 3000 平方米，配备试验保障装备设备不少于 2 套，为开展各类海洋试验提供基本保障，组织开展海上试验不少于 4 次。

表 2 2025 年海上系列产业（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股权投资项目	3-5 家企业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首期建设规模	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组织开展海上试验	不少于 4 次
		配备试验保障装备设备	不少于 2 套
	质量指标	投资企业顺利退出	是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	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不低于 2 亿元
		投资企业年销售收入	不低于 4 亿元
		投资企业年产生税收	不低于 2,00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资企业经营能力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海上系列产业“补改投”资金 10,100 万元。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粤科金融集团开展专项资金的投资管理工作。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专项资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向海上系列产业重点领域的产业化项目或企业，带动更多经济产出，优先支持能形成国际国内领先的硬核产品，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能培育壮大有较强产业带动作用的涉海企业，具体包括以下投资领域：（1）海上能源，包括海上风电、海洋能、海水制氢等产业领域；（2）海上矿山，包括天然气水合物、海洋油气、深海矿产等产业领域；（3）海上装备，包括海洋工程装备、海洋高端智能船舶、海洋新材料、海洋牧场装备、海水淡化等产业领域；（4）海上药库，包括海洋生物医药及生物制品、海洋碳汇等产业领域；（5）海上数据，包括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大数据、智慧港口、海洋空天等产业领域；（6）大洋极地开发，包括深海极地探测、深海极地资源开发等产业领域。

重点投资企业应符合下述标准：（1）符合上述所列重点海洋产业领域范围及具体投资方向；（2）能够产业化，形成国际国内领先或市场前景较大的硬核产业。优先支持实现国产替代或解决卡脖子问题的产业，支持企业实现产品批量生产；（3）能形成较大产能规模、销量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已有产品拓展产线、已有产品更新迭代；（4）在行业中具有示范引领、有

较强产业带动作用的标杆企业。优先扶持拥有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的企业；（5）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发展潜力。此外，满足上述（一）（二）条，且具备较强发展潜力的初创型企业也可列入投资范围。

2.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资金 5,000 万元。

（1）2025 年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建设管理及试验保障项目（1,000 万元）。一是“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推动试验场工程建设。向省发改委报送珠海试验场总体项目建议书及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工可立项、三门岛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三门岛用岛分别获得省政府批复同意。完成三门岛首期工程施工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现状码头结构检测与评估等专题报告编制。形成岸基运营服务中心总体设计方案和平面布局。海上试验区用海论证报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二是开展试验测试保障服务。凭借无人艇等智能巡检装备，“空天地海”一体化海洋观测网和试验场态势感知平台，集成珠海试验场海域气象水文数据的采集和处理，有效提升珠海试验场保障能力。珠海试验场面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测试保障服务。三是积极引导试验场产业化发展。积极推动陆数海算、海上风电实证平台、海洋能综合实证平台、综合能源岛等技术示范应用。以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

为主体，聚焦海洋六大产业和五大海洋产业集群提升试验服务能力，提升技术转化与创新赋能。

（2）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项目（4,000 万元）。2025 年，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加快推进，完成项目立项、用岛审批、专题评估等前期工作。项目立项批复方面，取得省政府同意意见及省发改委正式批复，完成首期项目立项工作。用岛审批方面，取得省政府同意三门岛用岛批复。专题评估方面，取得珠海市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取得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开展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区域的勘察和设计工作，为后续三门岛岛基保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撑。

3.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和考评资金 60 万元。

一是协助开展 31 个项目中期评审、22 个项目验收评审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等会务工作；二是对已验收项目，围绕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成果应用性、效益示范性等方面，收集项目成果，梳理项目成效和典型案例，撰写宣传推介文稿，并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以《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海上系列产业

《（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海经〔2026〕306号）严格要求有关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重点体现资金、项目运行、效果成效的评价，着重分析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内容。

通过对资金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评价指标总结分析，2025年度海上系列产业（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专项资金主要完成3家涉海企业投资，确定1家拟投资企业，开展1家企业考察尽调，完成了项目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项目立项，各项指标基本完成，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该专项资金全部为省本级预算。根据我厅对本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统计，截至绩效自评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省本级资金预算安排15,160万元，实际支出10,934万元，支出率72.12%。

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100%的主要原因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于2025年12月29日批复，工程一直未开工，4,000万元资金未支付。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专项资金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以聚力发展海洋实体经济和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着力推动海上新能源、海上矿山、海上药库、海上信息、海洋新材料、深远海及极地开发等产业化发展，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 3-5 家企业扩充产能和服务，带动社会投资不低于 2 亿元，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4 亿元，年产生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大力推动国产替代，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培育壮大海洋新质生产力。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建设规模不少于 3000 平方米，配备试验保障装备设备不少于 2 套，为开展各类海洋试验提供基本保障，组织开展海上试验不少于 4 次。

截至绩效自评基准日：专项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确定支持 4 家企业扩充产能和服务，开展 1 家企业考察尽调，预计带动社会投资 2.15 亿元，企业年销售收入 3.01 亿元，年产生税收 1,938 万元，支持相关涉海企业发展壮大。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项目立项，建设规模 4094 平方米，配备试验保障装备设备 3 套，为开展各类海洋试验提供基本保障，组织开展海上试验 5 次。具体如下：

（1）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 2 项指标。

1) 资金管理

根据我厅对本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统计，截至绩效自评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省本级资金预算安排15,160万元，实际支出10,934万元，支出率72.12%，指标完成率72.12%。

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100%的主要原因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项目”项目立项批复于2025年12月29日批复，工程一直未开工，4,000万元资金未支付。

2) 事项管理

指标完成率100%。一是制定和发布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实施细则。按省财政厅要求，该专项资金使用方式调整为“补改投”。2025年7月，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海上系列产业发展资金“补改投”实施方案》，明确了受托管理机构、投资领域、项目筛选标准、实施程序、投资方式、退出方式、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重要内容，为“补改投”试点工作推进打下基础。2025年9月，我厅与受托管理机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对委托管理的资金、管理内容、管理期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内容予以明确，分清职责，明确关键的时间节点，确保顺利推进“补改投”工作开展。试验场方面，指导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完善制度建设，形成《关于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二是加强过程监督管理。2025年为试行“补改投”工作的第一年，很多工作都在探索中开展，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尽调等。我厅参与了2025

年度项目考察，包括项目征集、项目走访等，从海洋业务的角度指导粤科集团做好遴选的论证研究，确保项目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投资领域。粤科金融集团严格按行业要求及市场化方式开展项目投审决策，提出具体投资方案。我厅在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对投资方案予以批复。同时，为加快项目确定，我厅多次以电话、会议等方式对粤科金融集团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加快专项资金使用。2025 年 12 月底完成了第一批 3 个项目的投资方案批复，确定了 1 个项目的投资方案。我厅加强对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开展立项、论证等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包括项目成本控制 1 项指标。2025 年度目标值为“不超预算”，指标完成率 100%。2025 年度本专项支持的“补改投”项目投资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单个项目均控制在 1,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的范围内。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基地首期建设项目最终批复预算为 3,956.41 万元，未超预算。其他各项目投资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控制良好，合同价款支付流程合理合规，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专项产出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共设置了 6 项产出相关三级指标。

1) 数量指标

设置了“开展股权投资项目”“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首期建设规模”“组织开展海上试验”“配备试验保障装备设备”共 4 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指标 2025 年度目标值为“3-5 家企业”，指标完成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专项资金已与 3 家企业签订“补改投”协议，已确定 1 家企业的投资方案，开展 1 家企业考察尽调。

②“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首期建设规模”指标 2025 年度目标值为“不少于 3000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36%。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保障基地首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首期总建筑面积 4094 平方米。

③“组织开展海上试验”指标 2025 年度目标值为“不少于 4 次”，指标完成率 125%。依托无人艇等智能巡检装备、“空天地海”一体化海洋观测网和试验场态势感知平台，珠海试验场共开展 5 次试验测试。

④“配备试验保障装备设备”指标 2025 年度目标值为“不少于 2 套”，指标完成率 150%。采购巡逻保障无人艇 1 艘，采购分体式台式机 2 台，用于保障海上试验开展。

2) 质量指标

设置了“投资企业顺利退出”1 项指标，2025 年度目标值为“是”，指标完成率 100%。粤科金融集团投资企业均设置保障条款，要求已投企业在 5 年内实现 IPO 上市，否则企业实控人或其他主体按照粤科金融集团投资本金+年化收益回购粤科金融集团所持公司股权。预计投资期限到期后可顺利退出，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

3) 时效指标

设置了“项目按时完成率”1 项指标，2025 年度目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 80%。“补改投”项目投资期限为 3-5 年，项目基本按投资协议进度计划稳步推进，我厅会同粤科金融定期开展跟踪，包括每半年报告企业经营情况，发现有重大风险的及时处置等措施，可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三门岛首期建设项目刚完成立项，还未开工建设。我厅要求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每周周报，不定期会议，按照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尽快建成。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专项效益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设置了 6 项产出相关三级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设置了“带动社会投资”“投资企业年销售收入”“投资企业年产生税收”共 3 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 “带动社会投资”指标 2025 年度目标值为“不低于 2 亿元”，指标完成率 108%。根据投资方案以及投资协议，本次“补改投”确定投资的 4 个项目可撬动社会资本 1.9 亿元。正在开展尽调的 1 个项目，预计可撬动社会资本 0.25 亿元，可达到预期目标。

② “投资企业年销售收入”指标 2025 年度目标值为“不低于 4 亿元”，指标完成率 75%。截至 2025 年底，已签订投资协议以及确定投资方案的 4 个项目企业年销售收入 2.96 亿元，正在开展尽调的 1 个项目，为 2025 年新成立企业，企业年销售收入 0.05 亿元。受市场大环境、企业新成立等影响，年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值。

③ “投资企业年产生税收”指标 2025 年度目标值为“不低于 2,000 万元”，指标完成率 97%。截至 2025 年底，已签订投资协议以及确定投资方案的 4 个项目，企业 2025 年税收为 1,882 万

元。正在开展尽调的 1 个项目，为 2025 年新成立企业，企业税收 55.59 万元，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设置了“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1 项指标，2025 年度目标值为“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指标完成率 100%。

截至 2025 年底，专项资金确定投资海工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各 1 个项目及其企业。海工装备和海洋电子信息项目分别从水下防御及水下信息两个角度，布局强化我国水下攻防体系，同时也为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推动海洋经济多元化作出贡献。海洋电子信息企业聚焦海底无缆智能水下机器人产业，为 UUV 企业提供标准化信息载荷，为大行业客户定制水下机器人整机解决方案，为应用方打造水下无人无缆智慧油气田作业应用场景，创造增量市场空间。海洋新材料公司生产的甲板金属表面防腐防滑耐磨硅烷基改性敷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取得重大成果，先后获得行业权威评价与省级科技奖项。海洋生物医药企业的甘油二酯油作为海洋脂类与糖类转化酶这一前沿技术落地应用的重要载体，赋能我国甘油二酯产品生产技术实现自主可控，为功能性油脂等产业的升级换代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已形成大额在手订单。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组织开展海上试验，有效推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如组织河南省盛大文化集团 HW1

地效翼船开展海试，为其取得相关检验证书提供保障；组织东福研究院开展波浪能发电装置海试，为其技术落地提供保障等等。

完成 26 项海洋六大产业项目验收和 31 个项目的中期评审，加快推动海洋六大产业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撰写海洋产业发展宣传推介文稿 30 篇，并在南方日报、中国自然资源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6 次，加大对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的推介力度。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置了“投资企业经营能力”1 项指标，2025 年度目标值为“不断提升”，指标完成率 100%。自粤科金融集团 2025 年密切对接已投及储备企业后，企业 2025 年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税收指标均实现稳步增加，同时预期 2026 年的经营表现也会进一步提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1 项指标，2025 年度目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 100%。粤科金融集团与已投企业紧密交流，多次走访，形成了稳定的联络机制。投资后粤科金融集团牵头按季度对企业进行走访、抽查，并针对性提供赋能。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对前来测试的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满意度 100%。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强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助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

2025 年，专项资金投资的海工装备企业核心产品实现全面产业化，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垄断地位，凭借在航海科技与新材料领域的突出贡献，公司斩获 2025 年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行业顶级殊荣），并荣获 2025 年上海新兴科学技术协同创新大赛二等奖。海洋电子信息企业聚焦海底无缆智能水下机器人产业，为用户打造水下无人无缆智慧油气田作业应用场景，用海底无缆智能水下机器人解决油田现有作业系统的痛点问题，创造增量市场空间，预计未来批量化后有望带来 5,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产值。海洋生物医药企业利用海洋来源酶制剂生产功能性油脂甘油二酯油，实现了全酶法规模化生产，公司已有大客户发展良好，已签订多家独家合作协议，同时企业布局海洋 PUFA 油脂产品，已拥有相关保健品批文 2 件，后续会在保健品、特医食品、医药方向持续研发并推出相关产品。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组织开展海上试验，有效推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如组织河南省盛大文化集团 HW1 地效翼船开展海试，为其取得相关检验证书提供保障；组织东福研究院开展波浪能发电装置海试，为其技术落地提供保障，等等。

（2）加快海洋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是集海洋技术研发、测试试验、成果转化、产品孵化、检验检测于一体的海洋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国家、面向广东、聚焦重点海洋产业，服务湾区、深耕南海、

拓展深蓝，对推动海洋科技创新、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构建海洋新质生产力，支撑和服务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推动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建设纳入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通过“共建共享、边建边用”，开展测试服务，聚焦新兴业态与重点领域，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3）加大海洋经济发展成果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海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围绕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成果应用性、效益示范性等方面，收集项目成果，梳理项目成效和典型案例，撰写宣传推介文稿 30 篇，并在南方日报、中国自然资源报等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6 次，加大对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的推介力度，营造全社会发展海洋产业、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资金使用方式调整影响，相关试点工作推进偏慢。2023 年，我省开始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补改投”，尚未有成熟的运行模式和管理流程，没有形成可以借鉴的成功经验和案例。2025 年是该专项资金试点实行“补改投”的第一年，为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案例，从确定实施方案、签订投资协议、征集项目到完成股权投资，我厅均与省财政厅、粤科金融集团、以及企

业进行了多轮反复沟通、磨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补改投”试点工作推进。

二是受市场环境影响，个别指标未达预期目标。年初根据项目收集情况，初步估算“投资企业年销售收入”指标目标值为“不低于4亿元”。受市场环境影响，企业订单、应收账款等有所降低，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目标。

三是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三门岛首期项目建设速度未达预期。项目已完成立项等前期工作，正按程序加快报建工作，工程尚未进入施工阶段。主要由于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属于海洋创新基础设施，且本项目属于无居民海岛开发项目，需要开展无居民海岛用岛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等前期工作，涉及省政府、珠海市和万山区各级多部门审批，立项审核周期更长。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提前征集2026年“补改投”项目，由地市推荐符合投资领域范围且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企业。粤科金融依靠丰富的投资项目储备库，筛选一批涉海项目予以考察筛选。提前做好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相关子项目的可研编制、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根据项目谋划储备情况，充分预估企业经营情况和客观因素，合理确定年度绩效目标。

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紧密跟进“补改投”项目经营情况，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与项目建立日常沟通对接机制和定期交流走访机制，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个性化项目增值服务，督促企业按上报投资方案完成相关工作，确保投资收益。在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多举措并行的方式，提前设计谋划，保障项目按计划完成。

四、2024 年绩效自评复核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资金支出率未达 100%问题。督促“2024 年筹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湛江市海洋六大产业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及时约谈项目负责人，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25 年底，该两个项目资金使用率分别达到 98.2%、85%，湛江海洋六大产业项目为两年期项目（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尾款尚未支付，其余各项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

二是个别海洋六大产业项目开展进度滞后问题。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实行项目月报制度，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进度滞后的项目予以督促提醒。2025 年 8-9 月，对 2024 年度海洋六大产业项目开展全覆盖中期检查，组织进行中期评审，及时纠正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达到验收条件，确保资金安全。2025 年 8-12 月，组织 34 个到期项目验收结题工作，实现当年到期项目 100%验收率。

三是绩效自评佐证材料较弱的问题。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对于此次绩效自评，每一项指标完成情况均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